

成都中医药大学 2025 年 6 月公开招聘 博士师资公告

根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和《四川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经四川省教育厅备案，我单位拟面向社会公开招聘 46 名工作人员。现将公开招聘有关事项公告如下（本公告同时在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以下简称省人社厅）官网[<http://rst.sc.gov.cn>，下同]“人事考试”专栏、省教育厅官网[<http://edu.sc.gov.cn>，下同]和成都中医药大学<<https://www.cdutcm.edu.cn>,下同>上发布。）

一、招聘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地址	主要职能
成都中医药大学	公益二类事业单位	成都市温江区柳台大道 1166 号	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

成都中医药大学是新中国最早建立的四所中医药高等院校之一，是一所以中医药学科为主体、医药健康相关学科专业相互支撑、协调发展的特色鲜明的高水平中医药大学，是教育部、四川省人民政府、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共建高校，国家新一轮“双一流”建设高校，国家高等学校学科创新引智基地。

学校占地面积约 1800 亩，拥有 20 个学院、39 个本科专业，全日制在校学生 2.6 万余人。

现有国家“双一流”建设学科 1 个（中药学），国家重点学科 4 个（中药学、针灸推拿学、中医五官科学、中医妇科学），四川省高等学校“双一流”建设贡嘎计划建设学科 5 个（中药学、中医学、中西医结合、护理学、临床医学），省部级重点学科 44 个，ESI 全球前 1% 学科 1 个（药理学与毒理学）、ESI 全球前 1% 学科 4 个（药理学与毒理学、临床医学、化学、农业科学）。

学校有中国工程院院士 1 人，国医大师 4 人，全国名中医 5 人，国家级教学名师 6 人，全国中医药杰出贡献奖获得者、国家“973 计划”项目首席科学家、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入选者、“岐黄工程”专家等国家级特聘专家等国家级高层次人才 60 余人。入选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 2 个，全国中医药创新团队 3 个，全国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工作指导老师 49 人。

学校有各级各类实验平台 91 个，包括省部共建西南特色中药资源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国家中医药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中药饮片炮制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国家中药种质资源库（四川）、教育部重点实验室、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国家中医药管理局重点研究室、四川省社科联重点实验室等。

其他详细情况请在成都中医药大学网站上查阅。

二、招聘对象、范围及基本条件

（一）招聘对象及范围

面向海内外招聘已取得普通高等教育研究生学历和博士学位，且符合《成都中医药大学 2025 年 6 月公开招聘博士师资岗位和条件要求一览表》（以下简称《岗位和条件要求一览表》）相关岗位条件要求和本公告其他要求的人员。

应聘者必须在面试资格审查时取得符合岗位条件要求的国家承认学历的毕业证、学位证等证书。未在规定时间内取得并提供有关证书的，视为应聘者自动放弃，责任自负。

(二) 基本条件

1.应聘者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拥护中国共产党，遵纪守法，品行端正，有良好的职业道德，爱岗敬业，事业心和责任感强。

(2) 身体健康，体检合格，能正常履行招聘岗位职责。

(3) 符合本公告中《岗位和条件要求一览表》所列招聘岗位需要的条件及资格要求。其中，报考者本人有效的毕业证所载学历学位和所获专业名称，应与拟报考岗位的“学历学位”和“专业要求”两栏分别相符。

(4) 符合条件的机关事业单位人员报考须征得单位书面同意。

特别提示：不符合报考条件者，请勿报考，否则取消报考或聘用资格，责任由报考者自负。

2.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报考：

(1) 曾受过各类刑事处罚的。

(2) 曾被开除公职的。

(3) 被开除中国共产党党籍的。

(4) 有违法、违纪行为正在接受审查的。

(5) 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和《四川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应当回避的。

(6)尚处于国家和我省规定的最低服务期和试用期内的公务员、事业单位人员。

(7)按照《关于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的意见》规定，由人民法院通过司法程序认定的失信被执行人；其他政策法规明确不得招聘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失信人员。

(8)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能报考事业单位的情形。

三、招聘岗位和名额

本次招聘均在事业单位经批准设置的岗位内招聘，招聘名额46名。具体岗位及条件见《岗位和条件要求一览表》。

三、报名方式、时间和要求

1.报名方式。报考者登录成都中医药大学人才招聘系统（<http://rsczc.cdutcm.edu.cn/zp/>）或者进入成都中医药大学人事处官网，点击底端的“招聘报名”进行报名，并如实、准确填写各项内容。每个报考者在本批次招聘中限报一个岗位。

2.报名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5年6月5日24:00止。

在招聘过程的任何环节中发现报考者不符合报考条件、弄虚作假或违反回避制度的，报考或聘用资格一律无效，责任由报考者自负。

四、考核

本次招聘采用综合评价、面试、考察的方式进行。

（一）综合评价

1.综合评价方式。由各招聘工作小组进行综合评价并打分。

2.综合评价范围。应聘者的专业方向、发展潜力、科研成果、与学科建设的契合度等方面综合评价。

3.综合评价最低分数线 80 分，成绩低于该分数线的，不得进入公开招聘下一环节。

(二) 确定面试人员

1.确定面试入围资格审查人员

综合评价从高分到低分确定入围面试资格审查人员。应聘者通过面试资格审查的即取得面试资格。面试不设开考比例。

2.面试资格审查手续

报考者应按要求在面试资格审查时提供以下材料，通过资格审查的人员即取得面试资格。

(1) 《报考信息表》一式两份(请粘贴近期 2 寸免冠彩色证件照片，可在报名系统中自行打印)；

(2) 有效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1 份；

(3) 研究生学历的毕业证、博士学位证原件和复印件 1 份。

留学人员应持国家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学历、学位参加资格审查。留学期间所学专业未列入国家教育行政部门颁布的学科专业目录的，按规定进行第三方专业认定，认定与招聘专业为相似专业的视为专业条件合格。

(4) 应聘者组织关系所在党组织出具的政治面貌证明(有政治面貌要求的岗位需此内容，模版参考附件 2)

(5) 其他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如职称证书、代表性论文、科研课题等)。

凡不符合报考资格条件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责任由报考者自负。

（三）面试

1.面试方式

采取专业试讲、现场学术报告或结构化面试等形式，重点考察其岗位胜任能力、专业发展潜力、与学科发展方向的契合程度，以及思想政治表现与师德师风情况等。

2.心理测评

心理测评主要考核应聘者心理素质及心理状况，其结果作为学校综合考察审定应聘者聘用资格的重要依据，不计入面试成绩。该结果将不对外公布，严格为报考者保密。

3.面试成绩

面试成绩=面试成绩×100%。面试成绩低于75分的应聘者，不得进入公开考核招聘下一环节。应聘者面试缺考或放弃面试的视为自动放弃应聘资格。

按照应聘者在招聘系统上所留联系电话直接通知其面试时间、地点。因应聘者联系电话留错或通讯不畅通导致不能参加面试的，视为自行放弃其面试资格，责任自负。

五、体检

考核通过人员确定为体检人员。体检由我校组织在三级甲等综合性医院进行，体检的项目和标准参照修订后的《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试行）》和《关于对怀孕考生参加体检有关问题的复函》（国公考录函〔2009〕07号）执行。

未按规定时间到指定地点参加体检，以及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规定项目体检的考生，视为自动弃权。

除按规定应当场或当天复检并确认体检结果的项目外，体检人员对体检结论有异议的，可在接到体检结论通知之日起7日内提出复检申请。复检只进行1次，由学校指定到除原体检医院以外的三级甲等综合性医院进行，体检结论以复检结论为准。

体检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报考者承担。

某岗位因体检人员弃权或体检不合格而出现的空额，学校按公告程序重新招聘。

六、综合考察

学校对体检合格人员的思想政治素质、遵纪守法情况、道德品质修养、廉洁自律、学习工作表现等方面进行综合考察。对违法犯罪情况进行查询，并对其与报考相关的人事档案等材料的真实有效性和报考资格进行核实确认。对思想政治、师德师风、准入查询中确有问题者，严格执行“一票否决”。

如因考察情况取消报考资格及通过考察的报考者在公示前自动放弃出现空额，学校按公告程序对该岗位重新招聘。

七、公示

考核、体检、考察合格者确定为拟聘用人员，并在省人社厅官网“人事考试”专栏、省教育厅官网、成都中医药大学官方网站上公示7个工作日。并公布监督举报电话接受社会监督和举报。举报者应以真实姓名实事求是地反映问题，并提供必要的调查线索。凡以匿名或其他方式反映的问题不予受理。

对公示期间反映有严重问题并查有实据、不符合报考条件的，取消被公示人拟聘用人员资格，不再予以审核确认；对反映有严重问题，但一时难以查实或难以否定的，可暂予审核确认，但一经核实不符合报考条件的，取消其拟聘用或聘用人员资格。公示

期间因被公示人弃权或因其被举报查实取消拟聘资格后，学校按公告程序重新招聘。

八、审核确认和聘用

公示无异议人员由学校通知报送以下材料的时间和地点。

在职人员应提供原单位出具的同意其到新单位应聘的书面材料[通过我校审核确认后，在职人员再按要求提供正式同意解除聘用（劳动）合同或者同意流（调）动的书面材料]或者生效的劳动（人事）争议仲裁裁决书等有效书面证明材料以及有效的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等其他规定材料。

学校负责对报考人员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查，并对符合公告要求的拟聘人员进行审核确认。通过学校审核确认的人员，取得聘用人员资格。

学校根据公开招聘有关规定，通知取得聘用资格的人员在规定的时间内到单位报到，并按照规定签订事业单位人事聘用合同，实行事业单位聘用制管理。

逾期或不能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以及通过审核确认后未按规定时间报到的，视为自动放弃，取消其拟聘（聘用）资格。

九、纪律与监督

在公开招聘中，将确保信息、过程、结果公开，接受社会及有关部门的监督。对违反规定、弄虚作假聘用的人员一经查实，取消其聘用资格，并对相关人员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凡违反人事部令第6号第三十条和考风考纪规定，特别是不按公告进行资格审查的，按《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等规定严肃处理，情节严重的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违反《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且记录期限为5年或长期的应聘人员，将纳入云贵川渝四省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应聘人员诚信档案库，作为事业单位聘用工作人员的重要参考。

十、特别提示

1.本次招聘过程中如有调整、补充等事项，在省人社厅官网“人事考试”专栏、省教育厅官网及成都中医药大学网站予以发布公告。因报考者不主动、不按要求登录相关网站查阅相关信息，导致本人未能按要求参加考核、体检、考察、聘用的，责任自负。

2.请应聘者确保联系方式正确、畅通。否则因无法与应聘者取得联系所造成的后果，由应聘者自行负责。

3.应聘者应符合公布岗位的资格条件，报名时提供的有关材料必须真实、准确。如有不符或弄虚作假的，一律取消拟聘（聘用）资格，已签订的协议无效。

十一、联系方式

政策咨询电话：028-61800126（成都中医药大学人事处）

监督电话：028-61800068（成都中医药大学纪委办公室）

网络报名技术咨询电话：18090384377、18380430772（成都世纪宏景软件有限公司）

附件1：成都中医药大学2025年6月公开招聘博士师资岗位和条件要求一览表

附件2：《杏林学者“1313”人才引育支持计划（试行）》部分层次入选条件

成都中医药大学
2025年5月xx日